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提高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 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或经营单位) 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第五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
- 第六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应参照本制度的执行。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内容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财务报告编报规则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证监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报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三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和处理程序

- 第八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 第九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第十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 披露,应遵照证监会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编报规则、年度报告的内容与 格式的编报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整改措施和处罚意见。审计部应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和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四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 **第十二条**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
- (一) 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财务报表内容的相关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各项具体准则、相关解释规定的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遗漏重要的附注内容的;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会计报表信息存在数据或勾稽关系的重大差错的;
- (三)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认定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会计报表附注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 (四)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
- (五)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 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

- (一)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年报的内容与格式要求,遗漏相关重要内容或存在重大错误的;
- (二)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除前述外的其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 (三)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

-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第十五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六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情况不符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五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审计部应及时查实原因,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公司应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从重惩罚: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 致的:
 - (二) 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 明知错误, 仍不纠正处理, 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 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警告、记过;
- (四)撤职;
- (五)经济处罚;
- (六) 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七)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追究责任的方式可视情况结合使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并不替代其应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